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徐松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宜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和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8日邀同被告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宜和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於110年7月20日，因申請增加借款金額，被告並重新簽立保證書，約定在本金92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後來，宜和公司於109年8月20日、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分別借款各50萬元，共計100萬元，至今仍積欠原告本金155,7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被告為宜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保證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跟原告借款也有簽保證契約，我應該確實還沒有清償全部借款，不過我當初是跟北土城分行借款，結果該分行後來就不見了，我是因為這樣才會沒有清償全部借

01 款，不過我現在沒有辦法立即清償；宜和公司的資力正常，  
02 但我現在都無法在原告銀行開立支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3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4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5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6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  
1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19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保證書、借  
22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第一商業銀行約定書各2份，催  
23 告函3紙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32392號卷第9頁至第33頁)，並經本院核  
25 對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堪認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先承辦被告業務之分  
27 行經裁撤，與被告對原告仍有積欠債務，二者並無關聯，被  
28 告自不得憑此拒絕履行債務；又被告所提出如宜和公司之營  
29 利事業登記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並  
30 無法作為宜和公司之財力證明，更與本件債務並無直接關  
31 聯。據此，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被告即應就系爭債務連帶

01 負清償責任；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憑據，不足採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證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04 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郭永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王春森

20 附表  
21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內部分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	11,314元	2.825%	114年7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1日 起至115年2月20 日止，按週年利 率0.2825%計算	自115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565%計算
2.	144,484元	2.825%	114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2日 起至114年12月21 日止，按週年利 率0.2825%計算	自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565%計算